

企业在知识产权产转让、许可、转移、并购等活动中，应采取适当的机制及措施，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具体要求包括：

- a) 企业申请或维持专利、并购涉及专利资产时，应评估专利价值；
- b) 企业许可他人使用本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时，应评估著作权价值；
- c) 企业不使用的知识产权经批准后可实施知识产权转让，转让时应委托知识产权评估机构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 d) 企业以商标权投资，应委托商标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
- e) 使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第三方价值评估时，可委托符合专业服务要求的中介机构完成。

8 过程管理

8.1 发展战略

企业制定发展战略时应考虑知识产权科技战略，同时应做好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情报分析等工作。

8.2 研究评估立项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会同技术部门对涉及的技术领域进行国内外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给出检索报告及相应的研发建议，具体要求包括：

- a) 分析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包括各关键技术的专利数量、地域分布和专利权人信息等；
- b) 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相结合，明确该产品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
- c) 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防范预案作为项目立项与整体预算的依据。

8.3 研究开发

研究开发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对该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文献及其他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对项目的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和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
- b) 在检索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知识产权规划；
- c) 跟踪与监控研究开发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适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 d) 督促研究人员及时报告研究开发成果；
- e) 及时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明确保护方式和权益归属，适时形成知识产权；
- f) 保留研究开发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并实施有效的管理。

8.4 采购

采购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在采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过程中，收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以避免采购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必要时应要求供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b) 做好供方信息、进货渠道、进价策略等信息资料的管理和保密工作；
- c) 在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等。

示例：在采购产品、技术和服务时，对商品、商品包装、商品说明书等进行检查，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8.5 生产

生产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及时评估、确认生产过程中涉及产品与工艺方法的技术改进与创新，明确保护方式，适时形成知识产权；
- b) 在委托加工、来料加工、贴牌生产等对外协作的过程中，应在生产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及损害赔偿数额等，必要时应要求供方提供知识产权许可证明；
- c) 保留生产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并实施有效的管理。

8.6 销售和售后

销售和售后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产品销售前，对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规避方案，其中境外销售应事先调查目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分析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
- b) 在产品宣传、销售等商业活动前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或风险规避方案，建立产品销售市场监控程序，采取保护措施，及时跟踪和调查相关知识产权被侵权情况，建立和保持相关记录；
- c) 产品升级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跟踪调查，调整知识产权策略和风险规避方案，适时形成新的知识产权；
- d) 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时，应按照 GB/T 39550 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8.7 参加展会

企业参加展会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调查展会所在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了解行业相关诉讼，分析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
- b) 适时在展会所在地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登记；
- c) 确保自身参展或销售产品已经得到相关知识产权人的授权；
- d) 对向境外销售的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可采取相应的边境保护措施；
- e) 企业在海外展会发现其他参展企业侵犯自身知识产权时，应向展会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知识产权有效性的证书或文件，阻止涉嫌侵权的商品的交付，对货物进行调查、采样并销毁侵权假冒品。部分国家展会知识产权规制措施见附录 B。

9 保护要求

9.1 风险预警

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要求包括：

- a) 企业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贸易和销售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判断并及时作出警示预报，根据反馈的结果对信息进行分析和持续跟踪；
- b) 企业应跟踪和分析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制定知识产权应对措施；
- c)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应从产品质量、标记、商品范围、文字图形组合、责任追究等多个方面对知识产权进行监测，并根据侵权情节，及时向决策层提出预警预报和处理建议；

- d) 必要时企业可就需保护的知识产权向海关申请备案。

9.2 知识产权阻止

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阻止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及时、有效公开不需要申请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阻止他人利用相同成果获取知识产权进行讹诈；
- b) 合理规划企业原始创新取得、合作研发取得、并购取得、受让取得等知识产权获得行为，消除潜在的知识产权壁垒；
- c) 有针对性地开展主导技术的专利申请与布局、关键核心技术包绕式、组合式专利申请与布局、主要产品销售地专利的国际申请与布局等，增加防御性知识产权。

9.3 知识产权维权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应及时进行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并在产品、服务中标注、声明知识产权；
- b) 企业应主动监测市场上知识产权使用状况，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防范有关侵权行为；
- c) 企业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被许可人，可通过协商谈判、请求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或提起法律诉讼等方式，制止和防范他人侵权行为；
- d) 企业应充分利用自有知识产权研发、设计等相关文档，必要时对不当申请进行知识产权异议或无效宣告请求。

9.4 应对措施

9.4.1 被控侵权的应对

9.4.1.1 警告函处理

警告函处理要求包括：

- a) 警告函审查：应审查签发人是否具备签发资格，是否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理人，警告函的内容是否明确，是否对侵权行为进行了描述，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 b) 警告函回应：如内容属实，宜与权利人沟通协调，尽量和解；如内容不属实，可提出反警告，并向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请求保护，必要时可提出确认不侵权之诉；不合理警告函造成企业损失的，企业可在提出异议或反警告的前提下，要求损害赔偿。

9.4.1.2 执法应对

执法应对要求包括：

- a) 执法配合：企业应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获取、保存执法文件以及扣押或没收清单，在律师等专业人员的帮助下寻求解决途径；
- b) 执法救济：应依据执法地法律向相关部门提出执法异议、申诉、诉讼等，提交证明企业没有侵权的相关证据。

9.4.1.3 应诉策略

当企业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可采取以下策略：

- a) 诉讼程序上的抗辩：包括原告不具有提起诉讼的资格、受理案件的法院无管辖权等；

- b) 不侵权抗辩：根据商标、专利等的侵权判定标准，结合诉讼受理地相关法律，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产品不侵权；
- c) 宣告权利无效的抗辩：根据所做的知识产权检索和分析，结合法律法规，向有关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提出宣告知识产权无效或申请撤销知识产权。

9.4.2 遭受侵权的应对

9.4.2.1 维权渠道

企业在发现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时，根据需要采取致函、沟通、谈判等自我救济方式，或通过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部门采取维权措施。

9.4.2.2 维权材料

企业维权时涉及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书面投诉材料：包括投诉对象、侵权行为描述、诉求等；
- b) 权属证据：企业证明自身享有知识产权的证据；
- c) 侵权证据：投诉对象实施侵权的证据，委托专业律师及时取证；

示例：侵权实物或样品、销售记录、销售发票、侵权产品宣传资料、网络信息、证人证言等。

- d) 其他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授权权限的授权委托书等。

9.4.2.3 分析评估

分析评估要求包括：

- a) 权利评估：就遭受侵犯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应自主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律师进行分析评估；
- b) 侵权评估：就权利客体与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或其他要素的关系，应自主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律师进行对比并分析评估；
- c) 策略评估：应根据权利评估和侵权评估的结果，评估和选择处理的方法和策略。

9.4.2.4 采取措施

采取措施要求包括：

- a) 发警告函：可向侵权企业发送明确的警告函，指出对方存在的具体侵权行为，要求其停止侵权的法律依据；
- b) 沟通协商：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达成协议的应订立书面协议；
- c) 申请禁令：对可能实施的侵权行为，可向法院申请颁发临时禁令等规制措施；
- d) 执法申请：企业发现他人有侵犯自身知识产权行为时，可向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提出诸如查封扣押侵权人相关产品的执法申请；
- e) 固定证据：域内形成的证据按相关规定进行固定；域外形成的证据按相关规定进行公证和认证；
- f) 提起诉讼：凭借侵权证据和知识产权权属证据，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9.5 应对方案

典型知识产权应急事件应对方案示例见附录C。

10 评价与改进

10.1 工作机制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应定期对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检查与评价。
企业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工作评价。

10.2 自我评价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自我评价要求包括：

- a) 建立自我监督和自我完善机制，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施的各个环节以及各环节中产生的效果进行监督、分析和改进；
- b) 设立内部监督程序，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各个环节产生的效果进行比较，定期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实施效果进行内部监督，提交实施报告；
- c)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检查频次，检查知识产权管理全过程，及时发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将定期检查结果和建议上报企业最高管理者，并及时采取纠正或改进措施；
- d) 企业最高管理者定期进行管理评审，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价、知识产权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目标、体系、运用是否需要调整和改进等。

10.3 持续改进

企业最高管理者应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目标，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知识产权原始取得工作指南

A.1 企业名称

企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合适的名称注册，从而在其注册登记地域范围内享有企业名称专有使用权。

由于企业字号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时可以被注册为商标，为了遏制可能出现的不正当竞争，建议企业在发展初期注册显著性强的字号并同时考虑将该字号注册为商标使用。

A.2 商标

鉴于注册商标获取的时限、商标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等，企业可以在发展初期进行商标检索查询，并将检索后最终确定的可视性标志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A.3 域名

域名是企业的网络商标，直接体现着企业的综合实力。企业可以选择商号、商标等作为域名并进行注册。

A.4 专利

高新技术、工业等领域的企业在研发、制造、销售产品前，可以就主要产品技术、自创技术等进行专利检索，从而掌握本领域技术发展现状、合理规避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确定企业发展切入点并获取竞争对手技术动态信息。

经专利检索，企业可以将主要产品技术、自创技术等申请专利。

有实力的企业可以将前述专利中的重要技术方案进行海外专利申请布局。

A.5 著作权

企业对于主要利用本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本企业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由企业享有的职务作品，宜积极进行著作权登记。

A.6 商业秘密

企业应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对有关的设计资料、程序信息、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A.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对于芯片业、软件业、通讯业、电信设备业等高科技领域的企业，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附录 B

(资料性)

部分国家展会知识产权规制措施

B.1 美国展会主要知识产权规制措施

B.1.1 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诉讼中的排除令和禁止令

如果出口到美国的产品侵害了美国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根据美国贸易法的第337条向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控告，如果认定侵权则可能针对不同的情况颁发强制排除令或禁止令。

排除令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有限排除令，另一种是普遍排除令，两者的效力不同。有限排除令只是针对被调查企业生产的侵权产品，禁止其进入美国，而普遍排除令可以针对某一种类的所有产品，禁止其进入美国，因此被调查的企业无法通过改变名称或住所等来规避普遍排除令。

禁止令针对的是已经进入美国市场的侵权产品，包括展会上的涉嫌侵权参展产品，禁止令将禁止他人进行销售、广告宣传或进行市场开发等行为，违反禁止令可能被处以高额罚款。

B.1.2 海关边境执法措施

权利人可以将其商标和版权在海关备案，海关在检查进口物品时可以自行认定相关物品是否侵权并决定禁止进口或扣押。对于没有备案的联邦注册商标和版权，海关也可以根据相关法律处置其仿冒商品。侵权物品被扣押后，如果得不到权利人的书面许可，将被没收并销毁。针对专利权则无备案程序，但海关会依据排除令阻止专利侵权产品入境。对于涉嫌版权或商标侵权的物品，美国海关的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有权扣押，相关刑事程序由美国司法部在侵权行为地的联邦检察官启动。

B.1.3 司法保护中的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在美国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在法院作出判决前权利人维权的有效手段，分为临时限制令和初步禁令：

- a) 临时限制令：权利人通过申请诉前的临时限制令来制止展会侵权行为的发生，法院经过评估后可能在当天就能颁发临时限制令。申请人在申请临时限制令时需要考虑和评估的因素包括：案件胜诉可能性、是否会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禁止令对各方的损害程度比较、是否影响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是否需要担保和担保金额。
- b) 初步禁令：初步禁令考虑的因素与临时限制令相同，需要在诉讼程序启动后发布，需要通知对方进行听证程序并需要提供担保。双方对于初步禁令的裁决都可以提起上诉，而且在对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可以不实行初步禁令。

B.1.4 扣押涉案物品或人员

在诉讼开始或进行过程中，为了保证证据不会灭失或转移，或申请人胜诉的判决得以顺利执行，法院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扣押物品、冻结账户、拘留涉案人员等，具体类型由法院所在地的州法律所规定。州法院审理的案件可以在诉前执行相关措施，但联邦法院审理的案件则在诉讼提起后方可执行。

B.2 德国展会主要知识产权规制措施

B.2.1 民事途径

B.2.1.1 警告信

在展会中向侵权参展商发送带有保证书的警告信，要求被投诉方签署保证书保证不再侵权。如果被投诉方签署，则不用承担任何费用。如果被投诉方不认为侵权则可以给投诉方出示反警告信。权利人如果依然要进行维权，可以向法院进一步申请临时禁令，法院一般在1至2天内作出裁决。

B. 2. 1. 2 临时禁令/诉前禁令

只要法院认为有超过50%的侵权可能性，就会同意颁发禁令的请求。法院可以直接到参展商的展位送达禁令，即使参展商认为不构成侵权，也要服从禁令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撤展处理，对涉嫌侵权的产品宣传册进行涂抹或者销毁。如果被申请人拒绝执行，则有可能会被拘留。与禁令相配合的制度还有保护诉状，参展商如果认为自己的产品有可能被法院发出临时禁令而禁止参展，可以向法院提交保护诉状，请法院作出民事裁决，对不侵权进行认定。

B. 2. 1. 3 临时财产扣押命令

通常与临时禁令配合使用，参展商不但要停止展出涉嫌侵权的产品，还要支付保证金用于担保相关法律程序中的费用。如果参展商不能交出足够的保证金，法庭执行人员有权对展台上物品进行扣留。

B. 2. 1. 4 正式起诉和缺席判决

一旦正式起诉可以直接将起诉书送达展台，在被告不按时应诉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不做实质性的调查而直接进行缺席判决。

B. 2. 2 行政途径

行政途径主要通过海关的执法程序实现，通过海关执法，对展会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扣押是常见的方式。德国海关既可以主动地查扣展品，也可以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申请，在边境或展会现场没收或扣押涉嫌侵权的物品。

B. 2. 3 刑事途径

通过刑事执法手段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相对数量较少。企业在展会中申请刑事执法，往往不是以认定犯罪作为目的，而是通过执法达到没收展品、保留证据的手段。依据《德国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果侵权行为达到德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初始怀疑”程度，就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检察院可以要求海关配合执法，对相关展品予以没收并可能收取一定的保证金，此时没收的展品就可以作为后续诉讼或民事赔偿中的证据使用。

附录 C

(资料性)

典型知识产权应急事件应对方案示例

C.1 发现专利被侵权

C.1.1 确认专利权的有效性

企业应认真对比分析对方技术与自己的专利技术,判断对方的技术特征是否确实落入自己专利的保护范围内,确定专利侵权是否成立。

C.1.2 收集证据

确认专利有效、专利侵权成立后,开展收集证据工作,主要包括:

- a) 企业享有专利权的证据,包括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
- b) 侵权者情况,包括侵权者名称、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金、员工人数、经营范围等情况;
- c) 侵权事实的证据,包括侵权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过程中侵权物品的实物、照片、产品目录、销售发票、购销合同等;
- d) 赔偿的证据。要求赔偿的金额及相应证据包括:
 - 1) 本企业所受的损失。证据包括证明因对方的侵权行为,自己专利产品的销售量减少,或销售价格降低,以及其他多付出的费用或少收入的费用等损失;
 - 2) 侵权者因侵权行为所得的利润。证据包括侵权者的销售量、销售时间、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及销售利润等;
 - 3) 不低于专利权人与第三人的专利许可证贸易的专利许可费。证据是已经生效履行的与第三人的专利许可证协议。

C.1.3 选择解决方式

C.1.3.1 发送警告函

向专利侵权人发出专利侵权警告函的最直接目的就是告知对方的某行为已经侵害了自己所拥有的合法专利权,并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以及协商解决有关专利侵权纠纷事务。警告函中可包括以下内容:

- a) 专利权人的身份,包括权利来源的途径;
- b) 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专利的名称、类型、有效期、专利权利要求的内容,并将公告授权的专利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附随于警告函后;
- c) 被警告人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等;
- d) 被指控产品特征的简要归纳,并与专利权利要求进行比对,以明确被控产品落入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e) 告知被警告人必须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阐明被警告人所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所依据的法律规定等。

C.1.3.2 沟通协商

企业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或者要求侵权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专利转让合同。

C.1.3.3 对法院申请“临时禁止令”

在咨询专业律师的前提下，如果证据证明侵权人正在实施侵犯企业专利权的行为，并且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那么在起诉前可向法院申请“临时禁止令”，责令停止有关行为。

申请“临时禁止令”需要准备的材料主要包括：企业享有专利权事实的证明，技术分析报告或者由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专家意见和财产担保的证明材料等。

C.1.3.4 诉讼

采用诉讼主要权衡因素包括：诉讼金额、诉讼成功率、赔偿金额是否能挽回企业损失等，确定以诉讼形式处理，可凭借侵权证据和知识产权权属证据，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C.2 被控专利侵权

C.2.1 分析该专利侵权是否成立

企业应调查对方证据能否证明自己确定生产了专利产品或使用了专利方法。主要工作包括：

- a) 调阅原告的专利文件，确定该专利的保护范围；
- b) 检查自己的产品或方法是否构成侵权。

C.2.2 分析该专利是否有效

如确认产品或方法已构成侵权，还可进一步对该专利的有效性进行分析。主要包括：

- a) 调查涉案的专利权是否仍在保护期内，专利权人是否缴纳了年费；
- b) 调查专利是否缺乏新颖性、创造性。

如根据以上检索结果分析，认为有可能宣告该专利无效，则应在答辩期内，提出宣告该专利无效请求。同时，将宣告专利无效请求复印件提交给法院，请求法院裁定中止诉讼程序。

C.2.3 采取和解措施

如该专利权无法宣告无效，应及时停止侵权，并争取与专利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减少损失。

C.2.4 应对诉讼

如企业与对方在赔偿数额上无法达成一致，应做好应诉准备。

C.3 发现商标被侵权

企业发现商标被侵权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确定应对策略，包括要求查处，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目标是实现保护利益的最大化；
- b) 如选择向主管部门投诉侵权行为，可以请求调解。调解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c) 对权利人因侵权受到的损失和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依据，并可适时提出惩罚性赔偿。

C.4 被控商标侵权

企业被控商标侵权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调查对方的商标注册情况，如是否为注册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是否是正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
- b) 核对企业自身使用商标以及销售商品使用商标的情况，包括商标标识、商品或服务、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 c) 委托有专业经验的律师或商标代理人处理或寻求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出具体的处理措施：
 - 1) 如不构成侵权，应充分主张自己的权利，做到正确应对对方可能采取的行动；
 - 2) 如构成侵权可能性较大，先停止使用该涉嫌商标侵权的商标或撤下涉嫌侵权的商品，并做好相关的记录，努力通过合理方式与对方友好地协商解决问题；
 - 3) 如协商不成，聘请商标律师或商标代理人准备应对。

C.5 商业秘密受到侵害

企业的商业秘密被侵犯，可视不同情况，分别向不同部门起诉，寻求司法保护：

- a)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期限未满，擅自跳槽，带走企业商业秘密，侵犯企业利益的，企业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如果企业预计损失不会太大，对商誉不会有影响，可以与侵害人进行协商，要求其停止侵害并做适当赔偿，以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
- c) 企业的商业秘密被侵犯人的不正当行为侵犯，可以向主管部门投诉，并提供商业秘密及侵权行为的有关证据；
- d) 如果企业的损失非常大，应组织聘请专业律师，确定赔偿金额，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6 海外维权

海外维权是指企业在海外被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从而围绕该纠纷进行的一系列活动。企业海外维权主要包括：

- a) 保存材料：企业收到对方发出的律师函或被直接起诉后，应妥善保存与所涉分歧相关的产品手册、电子文档、内部邮件等原始材料。企业应注意保存律师函、与对方往来的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交换数据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材料；
- b) 沟通调解：企业应积极与对方或对方的中国代理商、分销商、位于中国的关联公司等机构就分歧进行沟通，了解对方行为出发点和目的。企业可考虑引入客户、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调解、斡旋。沟通前，企业可先征询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以保证相关问题答复的准确性；
- c) 资源利用：企业在维权中可充分利用我国已有的，包括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资源；
- d) 综合评估：企业应对律师函所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并可收集相关信息，据此判断有关风险，决策相应措施：
 - 1) 回复律师函：企业综合评估后认为风险较小，则可礼貌回复律师函，表明尊重且并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立场；也可根据情况不予回复。若发现对方存在欺诈、恶意竞争、诋毁商誉等情形，可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

- 2) 选任中介：企业综合评估后认为风险较大，则可通过中国中介机构尽快选任律师事务所等中介。在与所有备选中介机构就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沟通之前，企业可与其逐一签署保密协议。
- e) 应诉准备：
 - 1) 应诉分析：在沟通调解未达成一致时，若对方起诉企业，企业可决定是否应诉及应诉策略，判断应诉后胜诉的几率等。对方若未经预告而直接起诉企业，企业应按如前所述综合评估风险，尽快选任中介机构，进行应诉分析；
 - 2) 组建应诉团队：企业应组建应诉团队。一般而言，应诉团队应包含中国律师、案件审理国律师、企业决策层、企业研发人员和企业知识产权法务人员等。应诉团队内部应分工清晰、权限明确，力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 3) 内部培训：案件审理国律师、企业研发人员应分别就维权相关法律知识、所涉产品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应诉团队其他成员，以便团队内部紧密配合寻找事实与法律上的突破；
 - 4) 行业组织：企业可以积极参加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资源调动能力和运用能力。行业组织应给予会员企业必要的维权指导和资源引见，充分发挥其在行业内的服务作用。企业可与行业组织沟通维权情况，在涉及行业整体利益的维权中，企业可与相关主体联合应诉，从而整合资源、分摊费用；
- f) 临时禁止令：若案件审理国有关部门应对方申请发布了临时禁止令，企业应及时提交辩护声明以争取时间、避免出现临时禁止令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企业应收集可以推翻临时禁止令的证据，并据此要求对方赔偿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 g) 证据收集：企业决定应诉后，应诉团队应紧密合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多渠道全面收集下列证据：
 - 1) 企业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
 - 2) 企业相关产品研发记录等材料；
 - 3) 证明企业相关产品所涉技术信息来源合法的材料；
 - 4) 中立第三方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等；
 - 5) 企业制定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规章制度；
 - 6) 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善意、企业有关产品并未侵权的材料。
- h) 证据保全：企业可同时收集对方涉嫌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证据。若发现对方有侵权行为，应妥善保管相关证据材料；涉及容易删除、修改、销毁的证据材料的，可采用公证等方式对前述证据进行保全；
- i) 整体配合：企业可积极与对方的竞争对手洽谈合资、并购、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转让等合作事宜，同时注重与案件审理国媒体和危机公关公司的沟通，多方位出击寻求支持。企业可将案件情况、维权进展等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请其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帮助；
- j) 合法使用抗辩权：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有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抗辩权等公众权利救济制度，企业应根据案件审理国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抗辩权；
- k) 提起反诉：诉讼中，企业可依照案件审理国家法律的规定就对方知识产权是否有效等向案件审理国法院提起反请求等诉讼；
- l) 在中国起诉：若对方在中国有分支机构、代理商、分销商或其他诉讼连接点，且可能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垄断行为等，企业可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提起诉讼；

- m) 和解谈判：诉讼中，企业应综合分析事态发展决定是否与对方和解及和解谈判策略等。一般而言，在欧洲和北美等地的知识产权纠纷绝大多数以和解结案，企业应听取案件审理国律师的意见，必要时加大和解谈判力度；
- n) 签署书面协议：若双方就纠纷解决协商一致，此时应签署书面协议并向法院申请结案。书面协议应包括以下条款：
- 1) 知识产权条款（包含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瑕疵担保、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和知识产权责任等）；
 - 2) 纠纷解决对价及支付条款；
 - 3) 保密条款；
 - 4) 违约责任条款；
 - 5) 争议解决条款；
 - 6) 其他与纠纷解决有关且必须载入的条款。
- o) 提起上诉：若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在法院做出判决后，企业应综合分析上诉可能带来的结果、上诉费用、上诉胜算几率等，决定是否上诉及有关策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2]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3] DB 3204/T 1001—2019 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指引
- [4]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工信部科〔2013〕447号)
- [5] 上海市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引(沪国资委法规〔2020〕6号)
- [6]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初期知识产权指引(深市监规〔2010〕9号)
- [7] 谢润丽. 浅析中国企业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J]. 法制与社会, 2020(21):9-11.
- [8] 陈江雄. 论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D]. 中国政法大学, 2018.
-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9年4月29日.
- [10]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3月1日.
-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9年11月1日.
-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22年1月1日.
-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8年5月1日.